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簡字第1269號

原　　告　朱崑金
訴訟代理人　朱麗芬
被　　告　劉利哲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844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8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6日11時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MXQ-0199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因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碰撞由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伊受有左側腓骨幹粉碎移位閉鎖性骨折、左側脛骨幹粉碎移位第Ⅰ型開放性骨折、左側小腿挫傷、左側足部挫傷、雙側手部挫傷等傷勢(下合稱系爭傷勢)。為此請求醫療費用224,583元、交通費用1,859元、看護費用24,000元、長照居家服務費用11,267元、不能工作損失250,000元、輔具費用1,200元、必要生活安置費用2,000元、營養用品費用7,882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23,193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扣除已受領之強制險理賠91,897元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54,0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事發時伊係直行車，並未有超速之情，突遇原告自路旁駛出，使伊難以防範進而發生碰撞，伊應無責，縱認伊有過失，原告亦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負主要責任。

㈡針對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答辯如下：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輔具費用、營養品費用不爭執；交通費用部分，原告如有提出收據亦不爭執；系爭機車修理費用應計算折舊；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僅提出法人收入，不能證明是原告個人收入，不應採納，請以同業利潤標準做計算；精神慰撫金過高；對於原告請求之必要生活安置費用、長照居家費用均有爭執。

㈢爰以前詞置辨，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肇事機車，與其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肇致本件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等節，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照片黏貼紀錄表、聯新國際醫院(下稱聯新醫院)113年4月27日診斷證明書、華揚醫院113年4月25日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1、14至15頁），並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18至2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實。惟原告主張被告上開騎車行為具過失，應就系爭事故負

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1.被告上開騎車行為是否具過失，而應就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2.原告各項請求，有無理由?3.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若有，其與被告之肇事責任比例各為何？4.原告因本件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若干?茲逐一論述如後：

1.被告應就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⑴按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項即明。

⑵查，被告雖執前詞否認其駕車行為具有過失，然本件事故既係於其使用肇事機車過程中所發生，揆諸前開規定，自應由被告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發生之過程中，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始得解免其過失責任之推定。而經本院職權勘驗事故發生當下，事故路段之道路監視器錄影，結果如下：「播放時間2至7秒，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在民權路2段往中豐北路方向路旁停等。播放時間8秒，系爭機車自路旁起駛，跨越禁止臨時停車線進入車道，此時被告騎乘肇事機車自畫面左上方出現，沿民權路2段往中豐北路方向行駛進入監視器攝錄範圍內。播放時間9秒，肇事機車維持原速駛近系爭機車，此時系爭機車仍橫向停在被告前方同向道路，且原告視線係朝向對向車道處，始終未將視線移向同向後方(即被告肇事機車方向)。播放時間10秒，肇事機車行駛至系爭機車左側，兩車相距甚近，側面隨即發生碰撞，均人車倒地，碰撞前兩車均無明顯減速或煞停。播放結束。」，上開勘驗結果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勘驗筆錄及截圖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至172、175至184頁)。自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於播放

時間8秒即已進入監視器攝錄範圍，至播放時間10秒兩車發生碰撞前，系爭機車均位處被告前方視線所及範圍內，且兩車行向一致，被告對於前方已有車輛進入車道並占用部分行車空間乙節，應非無從注意。惟被告於駛近系爭機車時，未見有明顯減速、煞停或採取閃避措施，仍持續向前行駛，終致兩車於相距甚近之情況下發生擦撞，可見其未盡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間隔之義務，亦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自有過失甚明。被告復未提出證據證明其就防止本件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注意，或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尚不足以推翻民法第191條之2所定過失責任之推定，是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本件被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判斷如下：

⑴醫療費用、看護費用、輔具費及營養品費用部分

原告請求醫療費用224,583元、看護費用24,000元、輔具費用1,200元、營養品費用7,882元部分，上開金額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5頁反面），自應准許。

⑵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傷無法自行行動，需搭乘復健長照交通車往返聯新醫院就診，而支出交通費1,859元，業據社團法人臺中市綠生活創意行動協會桃園市長期照護2.0交通接送服務乘坐繳款單據為佐（見本院卷第121至126頁），上開單據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5頁反面），然經本院逐一核算，正確金額應為1,858元【計算式：48元+79元+65元+36元+78元+40元+72元+40元+77元+40元+159元+244元+84元+84元+79元+76元+79元+80元+80元+82元+79元+81元+76元=1,858元】，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⑶長照居家服務費用部分

原告請求長照居家服務費用11,267元，業據提出與其所述金額相符之113年5月至11月繳費明細及居家服務自付費用清單

為佐（見本院卷第111至119頁），惟為被告所否認。經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聯新醫院113年4月27日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病人因上述疾病於民國113年04月06日11：25入急診就醫治療，於民國113年04月06日15：03住院治療，於民國113年04月11日出院，共住院6日，04月27日門診追蹤治療，宜休養3個月，需專人照護3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70頁），足認原告因系爭傷勢有受專人照護3個月之必要，從而，原告請求113年5月至7月間所生之居家照護費用5,687元【計算式：2,062元+1,610元+2,015元=5,687元】（見本院卷第118至119頁），尚屬有據。然就逾此段期間所支出之居家服務費用，因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據，證明其仍因系爭傷勢有持續接受專人照護或居家服務之必要，是原告請求113年8月至11月間之居家服務費用，應屬無據，不應准許。準此，原告就長照居家服務費用部分，請求金額應以5,687元為限。

⑷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為志龍膠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並經營該公司，因本件事故而休養100日，受有無法工作之收入損失共250,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惟經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①就原告得請求之天數部分，參酌上開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記載「…共住院6日，04月27日門診追蹤治療，宜休養3個月」等內容（見本院卷第70頁），堪認原告因系爭傷勢需休養之日數為97日，至逾97日部分有何不能工作之原因，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佐證其說，是原告得請求之不能工作天數，應以97日為限。

②至於有關收入損失之計算依據，原告雖提出志龍膠業有限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為憑（見本院卷第76至80頁），主張其每日收入為2,000元，然此為被告所爭執。經核原告雖為志隆膠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但公司營業收入自非當然等同於負責人個人所得，況且，公司之營業額仍須扣

除各項成本費用，始得計算實際收益，是以原告所主張上開損失計算之依據，並非可採。惟審酌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雖已69歲餘，然其仍擔任志龍膠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可認尚具有相當工作能力及勞動收入來源，並參酌該公司登記營業項目為橡膠製品、塑膠製品及泡棉製品之批發、零售業務，復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薪情平台統計資料所示，113年「橡膠製品製造業」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為36,543元，此屬同業從業人員之一般客觀所得水準，足資作為估算原告收入損失之參考依據，爰以此作為原告不能工作損失之計算基礎，較屬合理。

③據此標準計算，原告得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損害額應為118,156元【計算式：36,543元÷30日×97日=118,15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金額之請求，即難以准許。

⑸必要生活安置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無法上下樓梯，為維持基本生活起居，於一樓臨時設置床而支出2,000元，固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26頁），惟該收據僅足證明原告曾支出上開款項，尚不足以證明該床確係因本件事故所增設之必要設備。又床本屬一般家庭日常生活用品，縱原告確有購置，亦難認當然屬因本件事故所增加之特殊支出。原告復未提出其住居環境、原有寢室位置或其他相關資料，以證明其原有居住空間已無法因應系爭傷勢，或非於一樓另行設置床位即無法進行休養及維持日常生活。是原告就該項支出與系爭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及其必要性乙節，尚未盡舉證之責，其此部分請求，即難認有據。

⑹系爭機車維修費用

①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

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又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系爭機車即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②查，系爭機車修理費用為23,193元(含零件費用19,358元、工資3,835元，修繕項目詳附表)，有gogoro銷貨明細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1-1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揆諸前開說明，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機車自出廠日即109年9月(見個資卷)，迄本件事故發生即113年4月6日，已使用3年8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936元【計算式：19,358元x0.1=1,93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復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3,835元，系爭機車之必要維修費用應以5,771元為限【計算式：1,936元+3,835元=5,771元】。

⑺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勢，堪認原告因此受有精神上一定之痛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咸為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侵權情節及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兼衡兩造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本件事故發生始末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20,000元為適當。

⑻基上，原告上開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509,137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24,583元+看護費用24,000元+輔具費用1,200元+營養品費用7,882元+交通費用1,858元+長照居家服務5,687元+不能工作損失118,156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5,771元+精神慰撫金120,000元=509,137元】

3.原告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負擔百分之70過失責任：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次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定。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然原告於起駛前，本應注意後方有無來車，並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惟其疏未注意即貿然起駛，致與後方直行之肇事機車發生碰撞，其行為當具有過失，且與本件事故之發生同具相當因果關係。準此，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地點、兩造過失情節等因素，認原告、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各應負擔百分之70、30之責任。

4.據此，原告因本件事故原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509,137元，惟原告就本件事故具有過失，應負擔百分之70過失責任，已如前述，爰依上開過失相抵原則，按被告過失程度減輕其賠償責任，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52,741元【計算式：509,137元×0.3=152,74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領強制責任保險金91,897元，為原告所自陳（見本院卷第74頁），故原告上開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應為60,844元【計算式：152,741元-91,897元=60,

844元】。

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5月26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6頁），是被告應自114年5月27日起負遲延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薛福山

附表：

編號	修繕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車體前護蓋橡膠x1	47元	零件
2	上內護蓋置物箱扣x1	100元	零件
3	右前內護蓋橡膠(灰)x1	20元	零件
4	左側車體護蓋組(磷石灰)x1	1,400元	零件
5	車體前護蓋(磷石灰)x1	1,320元	零件
6	MS緩衝橡膠x1	35元	零件
7	前擋泥板(磷石灰)x1	800元	零件
8	下內護蓋(灰)x1	520元	零件
9	右後內護蓋橡膠(灰)x1	20元	零件
10	左盲燈蓋(磷石灰)x1	190元	零件
11	右側下護蓋(磷石灰)x1	1,200元	零件
12	左煞車手柄x1	110元	零件
13	左後視鏡總成(TYPE 4)x1	520元	零件
14	左後內護蓋橡膠(灰)x1	20元	零件
15	左前方向燈總成x1	525元	零件
16	下擾流蓋組(磷石灰)x1	1,905元	零件
17	工資x1	455元	工資
18	上內護蓋(黑)x1	1,300元	零件
19	前置物箱總成(黑)x1	1,200元	零件
20	工資x1	260元	工資
21	腳踏板蓋(灰)x1	500元	零件
22	後擋泥板總成x1	1,800元	零件

23	工資130元x2	260元	工資
24	左側下護蓋(磷石灰)x1	1,200元	零件
25	工資195元x5	975元	工資
26	左前內護蓋橡膠(灰)x1	20元	零件
27	鑰匙孔銘板(NFC)(TYPE 1)x1	116元	零件
28	工資65元x14	910元	工資
29	輕感舒適矽膠握把V2x1	490元	零件
30	110/70-12 MAXXIS MA-CT1 運動跑旅胎(後)2,000元x2	4,000元	零件
31	工資325元x3	975元	工資
系爭機車修繕費用共計23,193元，其中零件費用19,358元、工資3,835元。			